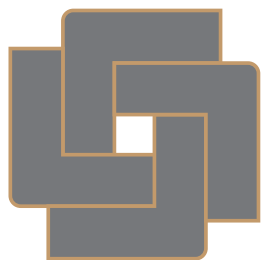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落實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